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市西城区教育考试中心)的(西城区远程电子巡查系统信息化运维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系统信息化运维 1), 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41 人, 营业收入为 3254.012343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39.97543 万元¹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 属于(/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世通网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3月2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